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女士拟向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钒钛”）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攀西钒钛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可提前还款，年化利率3%，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不高于公司向攀西钒钛提供借款的年化利率，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周艳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唐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周艳，身份证号码：5111021970****，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2、关联关系

周艳女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501,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艳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查询，周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周艳女士拟向攀西钒钛提供4,500万元的借款，可提前还款，上述借款的年化利率为3%，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2、利率：年化利率为3%。

3、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具体由各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可提前还款。

4、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攀西钒钛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其支付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女士直接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弓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约定金额的还款。

5、攀西钒钛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蔡敏、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女士以自有资金为攀西钒钛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女士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借款有助于缓解攀西钒钛资金压力。本事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周艳女士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而做出的资金支持。本次借款也进一步展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周艳女士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信心。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艳女士，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履约。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前述借款事项和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周艳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女士向攀西钒钛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攀西钒钛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借款，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陈唐龙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认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艳女士向攀西钒钛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攀西钒钛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